**苏州科技大学天平学院**

毕业设计任务书

|  |  |
| --- | --- |
| **课题名称** |  |
|  |  |
| **院 系** |  |
| **专 业** |  |
| **学生姓名** |  | **学 号** |  |
| **起迄日期**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 **地 点** |  |
| **指导教师** |  | **职 称** |  |
|  |  |  |  |

填写日期: 年 月 日

任务书填写要求

1．毕业设计任务书由指导教师根据各课题的具体情况填写，经教研室审查、教研室主任签字后生效。

2．任务书内容必须用黑墨水笔工整书写或按教务处统一设计的电子文档标准格式打印，不得随便涂改或潦草书写，禁止打印在其它纸上后剪贴。

3．任务书内填写的内容，必须和学生毕业设计完成的情况相一致，若有变更，应当经过所在专业及院（系）主管领导审批后方可重新填写。

4．任务书内有关“院（系）”、“专业”等名称的填写，应写中文全称。学生的“学号”要写全号，不能只写最后2位或1位数字。

5．在任务书内“主要参考文献”一栏中，指导教师可列出必读的参考文献，但不能给出太多的参考文献。“主要参考文献”的填写，应按照国标GB7714—87《文后参考文献著录规则》的要求书写，不能有随意性。

6．任务书封面上“起迄日期”是指从毕业设计开始到毕业设计答辩结束为止。

7．有关年、月、日等日期的填写，应当按照国标GB/T 7408—94《数据元和交换格式、信息交换、日期和时间表示法》规定的要求，一律用阿拉伯数字书写。如“2006年9月25日”或“2006-09-25”。

|  |
| --- |
| 1．毕业设计任务的内容和要求（包括技术要求、设计条件、工作要求等）  |
| （小4号宋体，1.5倍行距，下同） |
| 2．毕业设计应提交的成果（明细列出计算书、设计说明书、图纸、计算成果、硬件实物、实验报告及工作过程中应提交的材料等） |
| （小4号宋体，1.5倍行距，下同）  |
| 3．主要参考文献 |
| 要求按国标GB 7714—87《文后参考文献著录规则》书写 |
| 4．毕业设计工作进度安排（包括序号、起迄日期、工作内容） |
| （小4号宋体，1.5倍行距，下同）  |
| 指导教师签字： 教研室/系 主任签字： 年 月 日 |

注：表格的大小可视内容的多少自行调整